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746.43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